西南大学学生工作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》《西南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为充分发挥先进的示范引领作用，切实加强学生工作队伍建设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辅导员、班主任、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及研究生导师。

 第二章 奖项设置及评选条件

第三条奖项设置

（一）西南大学辅导员年度人物（3名）

（二）西南大学十佳辅导员（10名）

（三）西南大学优秀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（20名）

（四）西南大学优秀本科生班主任（40名）

（五）西南大学优秀研究生导师（40名）

（六）西南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先进工作者（10名）

（七）西南大学国防教育先进工作者（5名）

（八）西南大学实践育人先进工作者（5名）

（九）西南大学心理育人先进工作者（5名）

（十）西南大学资助育人先进工作者（5名）

（十一）西南大学学风建设先进工作者（5名）

（十二）西南大学园区育人先进工作者（5名）

（十三）西南大学网络育人先进工作者（5名）

第四条 基本条件

1.政治立场坚定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树牢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2.职业道德水平高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廉洁自律，知行合一，关心爱护学生，公正对待学生，师生关系和谐融洽。

3.育人实效突出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能够切实加强对学生的政治领导、思想引导、情感疏导、学习辅导、行为教导、就业指导，引导教育学生成为能够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。

第五条 具体条件

**（一）西南大学辅导员年度人物**

1.素质能力过硬，在专业化职业化成长发展方面取得突出成果，在辅导员队伍中能起到示范引领作用，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。

2.曾获得西南大学优秀辅导员或西南大学十佳辅导员。

3.须参加过市级以上辅导员工作培训。

4.近三年在岗从事辅导员工作。

**（二）西南大学十佳辅导员**

1. 思想政治素质过硬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热爱辅导员工作。

2. 遵循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，能够创造性地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育人成效明显。

3.在本职岗位上连续工作三年以上。

**（三）西南大学优秀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**

1.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，落实“三全育人”要求，主动作为、甘于奉献，开展工作有创新、有特色、有亮点。

2.近两年在岗从事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。

**（四）西南大学优秀本科生班主任**

1.为人师表，关心学生，认真履行本科生班主任工作职责，在对学生思想引导、学业指导、生涯教育等方面成效显著，学生满意度高。

2.从事班主任工作至少满一年。

**（五）西南大学优秀研究生导师**

1.政治素质硬、业务能力强、育人水平高，遵守学术规范、恪守学术道德，以上率下、为人师表；

2.积极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，在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引导、品德教化、学术指导、实践创新能力培养、人文关怀与心理疏导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；

3.有完整指导过一届研究生的经历。

**（六）西南大学国防教育先进工作者**

1.热爱大学生国防教育事业，熟悉国防教育工作政策规范，具有较强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。

2.积极参与新生军训、军事理论课教学、征兵动员等工作，能有效提升学生国防意识，加强学生军事理论学习和军事技能养成，激发学生参军入伍热情，工作成绩突出。

**（七）西南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先进工作者**

1.熟悉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相关政策和规定，工作积极认真，按时完成各项任务。

2.开展就业创业指导、帮扶、服务工作成效显著，获毕业生好评。

3.在岗从事辅导员工作一年及以上。

**（八）西南大学实践育人先进工作者**

1.坚持实践育人工作理念，将其融入学生日常管理，积极探索实践育人的工作方法和途径，形成一定示范效应。

2.认真组织学生参加暑期“三下乡”“返家乡”社会实践活动、志愿服务等活动，培养学生实践能力成效显著、成绩突出，能发挥带动作用。

3.在岗从事辅导员工作一年及以上。

**（九）西南大学心理育人先进工作者**

1.坚持“学生至上、生命至上”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积极培育心理健康教育能力和素养。

2.积极推进“贯通式”心理育人，将心理健康教育融入学生日常教育管理，做到学生心理问题科学干预，工作实效显著。

3.在岗从事辅导员工作一年及以上。

**（十）西南大学资助育人先进工作者**

1.熟悉相关资助政策，严格按照程序和标准，认真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认定、奖助学金评定、助学贷款申请、基层就业补偿代偿申报等工作，受资助学生的感恩、励志、诚信教育卓有成效。

2.在岗从事辅导员工作一年及以上。

**（十一）西南大学学风建设先进工作者**

1.落实“学风建设17条”，切实抓好“两早一炼”“每周一学”等制度性安排，努力构建思想引导、纪律督导、学业指导、困难疏导、榜样倡导“五导”工作格局。

2.积极构建学风建设长效机制，实现学生学习氛围明显改善，纪律意识明显增强，考试风气明显好转，学习成绩明显进步，综合素质明显提高。

3.在岗从事辅导员工作一年及以上。

**（十二）西南大学园区育人先进工作者**

1.深入落实党建引领学生园区育人计划，经常性深入园区走访学生宿舍，切实将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下沉园区，协同推进安全、文明、健康、奋进“四个园区”建设。

2.在岗从事辅导员工作一年及以上。

**（十三）西南大学网络育人先进工作者**

1.投身网络育人实践，积极开展网络文化育人、网络思政教育、网络素养教育、网络评论、网络育人工作研究等工作。

2.能协同学校融媒体思想政治引领计划，积极建设有影响力的网络育人媒体平台，创作有传播力的正能量网络文化产品，打造校园网络文化微品牌，网络育人实效突出。

3.在岗从事辅导员工作一年及以上。

第三章 评选程序

第六条 评选程序

（一）评选工作以自然年为单位，每年一次，在每年11月进行。

（二）本人提出申请，各二级党组织按申报条件进行资格审查，择优推荐。

（三）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、团委、招生就业处、创新创业学院等部门分别对推荐人员进行资格复审，提出建议名单。

（四）学校召开专题会研究审定最终人选，进行公示。

第四章 表彰宣传

第七条 对评选出的各类先进个人给予统一表彰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第八条 评选出的各类先进个人，作为推荐参评重庆市和全国先进个人、国内国际交流学习和研修深造、辅导员职级和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等工作的重要参考。

第九条 学校对评选出的各类先进个人予以推广宣传，扩大影响力和榜样示范作用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原《西南大学学生工作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西校〔2011〕401号）同时废止，其他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